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金融机构融资暨解除子公司股权及动产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因融资需要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9,900 万元、9,900 万元的价格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所享有的 49%、5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东莞信托下设的上市莞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支付。在该转让价款支付日起满 365 个自然日时，公司向东莞信托回购电力系统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持有电力系统 49%、51%的股权为上述两笔融资事项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回购事项延期的议案》，公司将上述两笔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融资事项延期一年，公司继续以持有电力系统 49%、51%的股权为上述两笔融资事项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电力系统提供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将上述两笔融资相应本金及利息予以偿还结清，并办理完成电力系统相关股权及动产质押担保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事项就此终止，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偿还金融机构融资，减少了公司的对外债务，优化了债务结构，利于公

司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本息结清证明；
- 2、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动产担保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